

证券代码：872012

证券简称：易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3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和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及〈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〉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9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宇琪 陈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易时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